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与前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议案 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7 与前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 打勾 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	√

	案》	
7.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提案 1 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 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2) 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张婷

(2) 电话号码: 0799-7175598

(3) 传真号码: 0799-6239955

(4)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5) 联系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注意事项：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91。

2. 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